

ICS 43.020  
T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997—2007

##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Limits of fuel consumption for light duty commercial vehicles

2007-07-19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我国第一个控制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的限值,也提出了测量和记录 CO<sub>2</sub> 排放量的要求,这为以后控制轻型商用车的 CO<sub>2</sub> 排放量提供了基础数据。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参加起草单位: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本标准其他参加起草单位: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负责起草人:吴卫、金约夫、高海洋、王兆、许拔民。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张远松、叶红宇、赵喆、陈维雄、昌木松、封渝英、孙宗强、杨晓、王宏桥、张亚军、何炜。

#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的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 km/h 的 N<sub>1</sub> 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sub>2</sub> 类车辆。

本标准不适用于不能燃用汽油或柴油的车辆,以及带有专用作业装置的车辆(如:扫路车、洒水车、防弹运钞车等)和消防车、警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18352. 3—200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GB/T 19233—200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 18352. 3—200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型式认证的申请

4.1 对某一车型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申请应由制造厂或其法定代表人提出。

4.2 申请的应附有下述文件及详细资料(如果有示意图,应以适当的比例充分说明细节),幅面 A4,一式三份:

4.2.1 附录 A 规定的发动机系统特征说明。

4.2.2 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申请报告,但不填写其中 B.8 和 B.9 的内容。

4.3 应向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提交一辆代表认证车型的样车。

## 5 试验方法

燃料消耗量试验按 GB/T 19233 中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规定进行。

## 6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按 GB/T 19233 中第 7 章的规定进行。

## 7 型式认证值的确定和记录

7.1 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按 GB/T 19233 中第 7 章中 7.3 的规定,确定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值(综合燃料消耗量)。

7.2 将 7.1 确定的型式认证值与表 1、表 2、表 3 或表 4 中的相应限值进行比较,并将型式认证值和比较结果记录在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报告中。